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1,800,000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.1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100,425,2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-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年度）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（年度）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,769,910,948.61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,769,364,646.3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止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,748,695,233.36 元。

按照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，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1,800,000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6.1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,100,425,2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年度）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（年度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8 日